

21世纪会计经典教材系列

新编

2007 · 新准则

基础会计学

xinbian jichu kuaijixue

• 师 萍 主 编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7 · 第4版

新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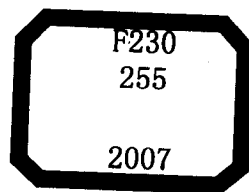
基础会计学

基础会计学 [11-0302-01] 课程教材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ISBN 7-5097-0444-4

21 世纪会计经典教材



新编基础会计学

(2007·新准则)

主 编 师 萍

副主编 张蔚虹 刘盛辉

孙红梅 王新红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基础会计学(2007·新准则)/师萍主编.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2007. 1
(21 世纪会计经典教材系列)
ISBN 978-7-5623-2535-2

I. 新… II. 师… III. 会计学 IV. F2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3173 号

总发行: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广州五山华南理工大学 17 号楼,邮编 510640)

营销部电话:020-87113487 87111048(传真)

E-mail: scutcl3@scut.edu.cn http://www.scutpress.com.cn

责任编辑:欧建岸 ouja2@163.com

印刷者:广东省阳江市教育印务公司

开本:787mm×960mm 1/16 印张:16.375 字数:328 千

版次: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定价:26.5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出版说明

进入 21 世纪,我国新闻出版业发展迅速。教材一片繁荣,多品种、系列化,百花齐放,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许多深受读者赞誉的优秀教材因语言简练、通俗易懂、逻辑严谨、思路清晰而被许多高校选用,并经多次锤炼一版再版,显示出越来越大的影响力。本套“21 世纪会计经典教材”就是其中一些在原优秀教材基础上结合教改经验和最新会计准则精心重编的结晶。本套教材的特点如下:

1. 主编。“21 世纪会计经典教材”主编以教授为主,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编写过优秀的广受欢迎的同种教材。各教材主编均为著名专家学者,他们执教相关课程十几年甚至几十年,出版著作多,教材编写经验丰富。

2. 书稿。“21 世纪会计经典教材”内容适当,合理引入一些新理论新观点,使读者能跟上学术发展潮流;体系结构合理,遵循学习规律,贴合课程设置,让教师好教,学生易学;逻辑严谨,语言简明,差错率低。“21 世纪会计经典教材”编审校严格,确保图书高质量。

3. 印刷装订。“21 世纪会计经典教材”用纸好,印刷质量高。一般教材内文选用 52 克、60 克纸,而本系列教材内文一律用 70 克纸,印装精美。

欢迎广大读者继续关心和支持我们的工作,将使用这套教材遇到的问题和改进意见及时向各位主编或责任编辑(ouja2@163.com)反映,以便重印修正,谨此表示衷心感谢,并提供新书赠阅机会。

《新编基础会计学》是“21 世纪会计经典教材”中的一种。

2006 年 2 月,财政部发布了与我国国情相适应、又充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的、涵盖各类企业(小企业除外)各项经济业务、独立实施的会计准则体系。为适应这一根本性变革,满足全国广大财会人员和高等院校经济类学生学习新会计方法的需要,作者在多年教学与科研实践的基础上,吸收了原《基础会计学》内容结构合理、语言准确简练、条理清晰、讲解结合实例等优点,重新整理思路,认真推敲语句表述,设计习题核实答案,新编了这本《新编基础会计学》。

《新编基础会计学》主编:师萍教授,管理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5 项、省部级及企业项目 10 多项,获奖 20 多项,出版著作 30 多部,发表论文 100 多篇。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7 年 1 月

前 言

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经济全球化发展的客观需要,贯彻“走出去”的战略,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适时地对我国会计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企业会计准则》在1993年7月1日起实施后,又于1998年陆续颁布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具体准则。为适应我国加入WTO以后,会计准则国际化趋同的需要,在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充分协调之后,2006年2月,财政部又发布了与我国国情相适应、又充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的、涵盖各类企业(小企业除外)各项经济业务、独立实施的会计准则体系(由1项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组成),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施行,并鼓励其他企业执行。这些准则的颁布,大大缩短了我国会计与先进国家会计标准的距离,标志着我国会计越来越与国际会计惯例相协调、相一致。它对促进改革开放、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高广大财会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水平,对我国会计的国际规范化将产生重大影响。

为适应这一根本性的变革,满足全国广大财会人员和高等院校经济类学生学习新会计准则的需要,作者在多年教学与实践的基础上,基于财政部2006年2月公布之新会计准则,适应新的准则体系对会计理论和方法的突破,重新整理思路、设计习题、核对答案,编写了这本《新编基础会计学》。

基础会计学是会计学科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好和当好会计的重要一环,是学习会计专业技术的基础理论课程。在本书编写过程中,作者紧密结合新颁布的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吸收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系统阐述了符合国际惯例的、现代会计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重点阐述了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成本费用、收入、利润等的核算方法。全书重点突出,全面系统,深入浅出。为便于读者阅读后能顺利地进行会计操作,书中的重点方法皆举例阐述。本书每章附有思考题并配有大量练习题(附有参考答案),作为教材使用非常方便,也便于自学者学习。

作为新兴的市场经济国家,我国企业已经开始走向世界大市场——这是一个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向国际会计惯例靠拢,建立一套与国际惯例相一致并适应我国经济发展的会计制度和方法,使我国的会计语言与国际会计语言相通,这是会计改革的根本目的。学习会计知识,正确、全面地理解“工商业的语言”,要求会计教学在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基本方法上有一个新的突破。本书就是依据这些客观需要编写的。只要能为我国会计理论与教学的百花园里添一片绿叶,作者花费心血编写此书的些微心意,也就得到了回报。

本书由师萍教授担任主编,并撰写大纲及第一章~第八章,其余各章的编写作者

是：张蔚虹、孙红梅、王新红第九章，刘盛辉、曾观群、田谧、刘勇第十章，韩燕、张金胜、张心宽、田亚平第十一章，全书由师萍教授负责统稿。

尽管本书在长期教学过程中不断修改，习题答案也多次校对，但由于水平有限，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信函直接寄西安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师萍收，邮编710069，E-mail:pshi@nwu.edu.cn），以便进一步修订完善。

本书除供高等院校作为教材外，也可用作中专教材，还可供广大会计人员和公司管理人员学习和参考。

师 萍

西北大学桃园校区

2007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会计的概念和职能	(1)
第二节 会计假设、原则和信息质量要求	(3)
第三节 会计要素及其计量	(7)
第四节 会计方法	(14)
思考与练习	(17)
第二章 会计科目和账户	(20)
第一节 会计平衡式	(20)
第二节 会计科目	(25)
第三节 账 户	(30)
思考与练习	(31)
第三章 复式记账原理及应用	(35)
第一节 复式记账原理	(35)
第二节 借贷记账法	(36)
第三节 会计分录	(41)
第四节 过账、结账与试算平衡	(42)
第五节 总分类账户与明细分类账户	(44)
思考与练习	(49)
第四章 企业主要经济业务的核算	(57)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核算	(57)
第二节 材料和商品采购的核算	(58)
第三节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核算	(65)
第四节 产品生产的核算	(70)
第五节 销售与收入的核算	(80)
第六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	(87)

第七节 资金筹集的核算	(93)
思考与练习	(97)
第五章 会计凭证	(105)
第一节 会计凭证概述	(105)
第二节 原始凭证	(106)
第三节 记账凭证	(112)
第四节 会计凭证的传递与保管	(119)
思考与练习	(122)
第六章 账簿与记账规则	(126)
第一节 账簿	(126)
第二节 记账规则	(131)
第三节 对账与结账	(134)
思考与练习	(136)
第七章 账务处理程序	(142)
第一节 记账凭证账务处理程序	(142)
第二节 汇总记账凭证账务处理程序	(143)
第三节 科目汇总表账务处理程序	(144)
第四节 日记总账账务处理程序	(146)
思考与练习	(146)
第八章 财产清查	(153)
第一节 财产清查概述	(153)
第二节 财产清查的方法	(155)
第三节 财产清查结果的处理	(165)
思考与练习	(167)
第九章 财务会计报告	(174)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174)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176)

第三节 利润表	(181)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186)
思考与练习	(188)
第十章 会计档案	(193)
第一节 会计档案概述	(193)
第二节 归档和保管	(193)
第三节 会计档案的查阅、交接和销毁	(197)
思考与练习	(198)
第十一章 会计电算化	(201)
第一节 会计电算化概述	(201)
第二节 会计电算化的内容	(204)
第三节 会计电算化的实施	(206)
思考与练习	(210)
思考与练习参考答案	(211)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会计的概念和职能

一、会计的概念

会计 (Accounting) 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 反映和监督一个单位经济活动, 并向有关方面提供会计信息的一种管理活动。会计的目标是满足投资人、债权人、社会公众、政府有关部门对报表信息的需求, 同时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

会计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据考证, 公元前 1000 年的西周, 就已经有了“会计”称号 (郭道扬, 1982); 公元 900 年的宋朝, “账”、“表”就已经齐全, 有了较完整的结账公式和财务报告。西方在公元 12 世纪左右, 产生了复式记账法; 至 1494 年, 意大利数学家卢卡·巴其阿勒 (Luca Pacioli) 全面系统地总结了当时流传于威尼斯一带的复式记账法, 并从理论上加以说明。经过几百年的发展, 会计已经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经济管理学科。

长期以来, 中外学者对会计理论和实践进行了不懈研究, 提出了“会计”的多种概念定义, 具有代表性的有三种观点: 会计是信息系统; 会计是管理工具; 会计是工商业的语言。

说“会计是信息系统 (Information System)”, 是指人们利用会计的经济计算, 使用一系列专门方法, 并通过严密的规则与科学程序, 将日常业务活动记录下来, 从各个角度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各方面提供所需的信息资料。不仅企业的投资者、债权人、管理者要求企业提供必要的财务会计信息, 而且财政、审计、税务、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也要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 对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进行监督检查。

说“会计是管理工具 (Management Tool)”, 是从历史发展和现实状况, 以及会计处理业务的一整套程序来看的。会计作为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是适应生产发展和管理需要而产生的。在生产过程比较简单的情况下, 会计只是生产职能的附带部分。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社会分工的发展, 会计逐渐从生产职能中分离出来, 成为一种有效的价值计量管理工作。社会在发展, 不仅生产过程更为复杂, 各社会成员间的经济关系也更加广泛, 经济管理分工越来越细, 从而对生产过程进行计算和监督的会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可见, 会计和管理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 一方面, 管理

越现代化，对会计的要求就越高，管理的发展决定着会计的发展；另一方面，会计事前计算中的财务计划、事中计算中的账簿与报表、事后计算中的审计更是管理过程中必不可少的环节。显然，管理如果没有真实的会计信息，没有详细的记录和计算，没有中肯的分析和监督，就谈不上真正的管理。

说“会计是工商业的语言（Business Language）”，主要是指会计所提供的信息，是企业在一定时期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和处于这一过程的资金、物质、人才、能源等要素在变动中的数量表现，了解这些也就掌握了企业的基本情况。要深入了解和研究企业，就需要深入了解和研究企业生产诸要素的动态变化及变化结果。这些资料很大部分来自企业的会计资料。在这个意义上，人们说“会计是工商业的语言”，只有懂得会计才能够真正了解企业的经营业绩、获利能力、偿债能力、资产运营能力、信用状况、发展前景等。

二、会计的职能

会计的职能是指会计在经济管理中所具有的功能，即会计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我国的《会计法》将会计的职能概括为“核算”和“监督”两项。

（一）核算职能

会计的核算职能是指会计可以以货币为量度，从价值上记录、计算和反映经济活动情况，对经济活动的过程和结果进行“观念总结”，为经济管理提供系统的、完整的、综合的信息资料。会计核算是整个会计工作的基础。我国《会计法》第十条规定：“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一）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二）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四）资本、基金的增减；（五）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六）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七）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这一条款包括两层意思：

第一，一切经济业务都必须在发生时在会计上进行记录、计算、反映，不能错漏；

第二，一切经济业务都必须由经办人员和会计人员按照规定办理会计手续，包括计量检验、办理财务收支的审批和领批手续、取得和填制原始凭证等。

以上两点是保证会计核算数字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和前提，是会计管理工作与其他管理工作相区别的重要标志。

（二）监督职能

会计的监督职能就是会计要在反映经济活动的同时，对经济活动本身进行检查监督，借以控制经济活动，使经济活动能够按照一定的方向、目标、计划，遵循一定的原则正常进行。会计监督要求在会计核算阶段通过审核原始凭据，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特别是保证各企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和会计记录符合国家制

度和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法》对会计监督作了具体规定，在进一步明确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的具体要求的基础上，突出了内部控制的内容。《会计法》第二十七条明确规定：“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第三十三条规定：“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随着科学技术进步、社会经济关系的日益复杂和管理理论的不断深化，会计所发挥的作用日益重要，其职能也在不断丰富和发展。除上述基本职能外，会计机构在企业经营管理、产权管理、财产管理甚至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作用。

(1) 会计在企业经营管理中的作用，主要是指会计部门可以通过核算对企业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有效的综合财务分析，不但使企业经营者可以了解企业实现利润的多少和偿债能力的高低，而且可以发现企业经营风险的大小和企业资金结构的优劣，使经营者在企业运营的诸多方面作出正确的决策，用最小的风险、最健康的财务状况来实现最大的利润。

(2) 会计在企业产权管理中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在产权合理流动中，会计可以将其过程予以详细记载，通过审核凭证、审核资产流向保护企业资产（包括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3) 会计在企业财产管理中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会计通过正确记录财产的价值和数量、财物的消耗量、财物的现存数量等，减少财产的流失和损坏，保证成本的真实性和利润的可靠性，保证生产目标的顺利完成。

可以看出，会计在企业管理中的作用是相当重要的。随着我国加入 WTO 和经济的快速发展、管理工作的不断加强、各方对会计信息要求的不断提高，会计的作用也会越来越大。会计不仅在企业管理中有着重要作用，而且在宏观经济管理中也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第二节 会计假设、原则和信息质量要求

会计假设 (Accounting Assumptions 或 Accounting Postulates)，是进行会计核算时必须明确的前提条件，是进行会计核算时假设的一个客观前提，是对会计核算的范围、对象、计量手段和方法所作的客观判断与限定。会计假设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会计原则是会计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则主要是对会计信息的基本要求作出规定。它们在我国会计基本准则中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一、会计假设

(一)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 (Accounting Entity) 也称会计实体、会计个体, 是指会计所核算和监督的特定单位或者组织。它界定了会计的空间范围。

显然, 每一会计主体在社会上应具有独立性, 成为一个有独立资金、能独立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活动的会计核算单位。会计工作即是在这个主体内进行的, 会计报表也只能是反映这个主体的报表。会计主体可以是一个特定的企业 (如股份有限公司、合伙或独资企业), 也可以是一个企业的某一特定的组成部分 (如分公司、部门、国外的子公司等), 还可以是一个具有特定业务的非营利性组织 (如国家某一机关、学校、社会团体等)。会计主体可以是法人, 也可以是非法人; 可以是单个企业, 也可以是几个企业组成的联营公司或企业集团。

会计主体应是有能力拥有经济资源、承担经济义务、实行独立核算的特定单位或组织。典型的会计主体是企业。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五条规定: “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也就是说, 企业会计只核算企业主体本身的生产经营活动, 而不核算企业的投资者或所有者的经济活动, 也不核算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主体的经济活动。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反映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提供有用的会计信息。

在会计主体前提下, 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对象, 记录和反映单位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明确会计主体的前提, 一是可以划定会计所要处理的各项交易或事项的范围; 二是可以将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与会计主体所有者的经济活动区分开来。需要注意的是, 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来说, 法律主体必然是一个会计主体, 而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

(二)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 (Going Concern) 是指会计主体在可以预见的未来, 将会按照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 不会停业, 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也就是在可预见到的未来企业不会进行破产清算。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六条规定: “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 也就是说, 一个企业, 除非能够明确地确定是个短期经营企业, 便要假定它将无限地持续经营下去, 所有的负债将会得到偿付。只有这样, 才能对会计业务的处理和会计报表的有用性作出肯定, 会计信息的收集和处理所使用的会计处理方法才能保持稳定。

提出持续经营这一前提条件, 主要是为了解决资产估价、费用分配等会计问题。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 企业所拥有的资产将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被耗用、售出或转让,

所承担的债务将依照正常经营条件下所规定的偿还条件予以清偿。企业应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设计和选择会计处理方法。例如，对固定资产应按原始价值入账，固定资产的价值应按其使用年限分期摊入成本，应付账款应按原来的规定条件偿还等。如果没有持续经营这一前提，则要考虑企业清算等因素。在清算条件下，固定资产的价值必须按实际变现价值计算，资产价值也不能按使用年限分期摊入成本，应付账款等各种负债必须按资产变现后的实际负担能力清偿。由此可见，只有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会计核算所使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才能保持稳定和一致，企业的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也才能真实可靠。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Accounting Periodicity）是指将一个会计主体持续不断的经营活动分割为若干个较短时期，据以结算账目和编制会计报表，提供有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会计信息。

会计分期是对会计主体活动的时间范围划分若干期间的限定。每一个单位的经济活动都是川流不息的，时间本身具有不间断性。为了定期总结各个单位的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的结果，必须将这个川流不息的经济过程人为地划分为若干期间（一年、一季、一月等），即会计期间，每一期间终了结一次账，编制和上报会计报表，反映和提供该期间的经济信息资料。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七条规定：“企业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从理论上说，企业在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其经营成果要等到企业的全部经营活动最终结束后才能准确计算，但会计信息的使用者需要及时取得有关会计信息，因此需要人为地将企业持续不断的经营活动划分为若干个相等的期间，分期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这种人为划分的期间就是会计期间。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也称货币计价（Monetary Unit），是指会计主体在会计核算的过程中采用货币作为计量单位，计量、记录、报告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情况。

在会计核算中选用货币作为计量单位，是由货币的本身属性所决定的。货币具有衡量一般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四大基本功能。采用货币计量容易进行统一汇总和计算。但是，采用货币计量必须同时附带两个假设：一是货币的币值不变（或比较稳定）；二是币种的惟一性。因此，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八条规定：“企业会计应当以货币计量。”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编制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来反映。我国在境外设立的中国企业，通常用当地的币种进行日常会计核算，但向国内编报会计报表时，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遵循的原则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九条规定：“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权责发生制也称应收应付制。权责发生制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收入和费用是否已经发生为基础。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权责发生制对费用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基本要求是：凡是应属于本期、而且应从本期收入中得到补偿的费用，不论其是否在本期实际付出，均应作为本期的费用处理；凡是不属于本期费用、不应该从本期收入中进行补偿的费用，即使在本期实际付出，也不应该作为本期费用处理。权责发生制对收入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基本要求是：凡是属于本期收入，无论其款项是否在本期实际收到，都应作为本期收入；凡是不属于本期收入，即使款项在本期实际收到，也不应该作为本期收入。

同“权责发生制”相对的是“收付实现制”。收付实现制也称实收实付制，它是按照收入、费用是否在本期实际收到或付出为标准确定本期收入、费用的一种核算原则。在这一原则下，凡是本期内实际收到或实际付出的一切收入、费用，不论其是否应归属于本期，都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

收付实现制对费用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基本要求是：凡是在本期实际付出的费用，不论其归属期是否属于本期、由本期收入进行补偿，均作为本期费用处理。对收入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基本要求是：凡是在本期实际收到货币资金的收入，不论其归属期是否属于本期，均应作为本期收入处理。

权责发生制原则要求企业正确划分收入、费用的归属，以便准确地计算当期经营成果。由于企业（包括工业、农业、商业、旅游业、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等）要计算成本和盈利，因此，会计准则要求企业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处理经济业务。目前，我国的行政单位采用收付实现制，事业单位除经营业务采用权责发生制外，其他业务也采用收付实现制。

三、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一）客观性

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二）相关性

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

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三) 明晰性

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四) 可比性

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

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关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

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五) 实质重于形式

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六) 重要性

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七) 谨慎性

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八) 及时性

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第三节 会计要素及其计量

会计要素 (Accounting Elements) 是指会计所反映的具体内容 (即会计对象)，是对会计对象进行的基本分类，是会计报表项目的基本框架，也是会计账户记录的具体内容。会计要素是会计理论的基本概念，而会计的基本方法就是建立在这些会计理论的基本概念之上的。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特征确定会计要素。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

一、资产

资产 (Assets) 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符合资产定义的资源，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